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20216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

承辦人：科員 李亦晨

電話：04-25260136#130

電子信箱：yichen@taichun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蒞字第1120017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初賽簡章與畫紙、活動海報 (387330000E_1120017713_ATTACH1.pdf、
387330000E_1120017713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第31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初賽徵件簡章及活動海報，敬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自1993年辦理至今，由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提供印有特殊圖形簡章畫紙供學童創作參賽，透過獨有的繪畫聯想比賽，培養兒童想像力及創造力，提供多元的美術學習管道。
- 二、賽事以全國國小學童為參加對象，分為初賽及複賽，本屆初賽徵件日期為112年9月1日至10月11日止，複賽及頒獎典禮日期訂於112年11月26日。初賽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件參賽後，評選420名入選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參與複賽，複賽採限時限地、現場揭圖即時創作，當日各年級分別評選前三名及優選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及獎金第一名1位獎金5,000元、第二名2位獎金4,000元、第三名3位獎金3,000元、優選6位獎金2,000元，以茲鼓勵。

三、活動辦法詳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網站

社會教育科 收文:112/08/31



071120022244 有附件

(<https://childdrawings.huludun.taichung.gov.tw/>)，
敬請貴單位協助於網站等管道刊登本活動簡章、海報資
料，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協助推廣，以利活動周知宣傳，
至紉公誼。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



裝

訂

線

